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子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405號、110年度偵字第1、168、184、1254、1650、1987、2886、3096號，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156號，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315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5號，及於本院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35號、111年度偵字第37、1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5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事實及罪名：

(一)壬○○、姬維軍（姬維軍經原審有罪判決，未據上訴，已確定）於民國000年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羅拿度」、「辛普森」、「賽班」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成年人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壬○○、姬維軍於加入本案詐欺集

01 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3 先由壬○○提供其所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詐欺  
06 贓款之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7 表）二、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被害人，  
08 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如附表  
09 二、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後，壬○○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10 指示於附表二、三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二、三所示之金額  
11 後，並將如附表一編號10、13、14、18所示之提領款項交付  
12 予姬維軍（姬維軍就附表一編號13、14、18所涉加重詐欺取  
13 財部分，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起訴，不在本件審  
14 理範圍內），而其他提領款項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  
15 成員，再由姬維軍或其他成員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  
16 此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7 嗣因前開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被告壬○○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犯組織犯  
1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8所示之犯  
22 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附表一  
24 編號1至18之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三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18罪。

### 2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被告壬○○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有匯錢給一位被  
28 害人（附表二編號11）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依刑法  
29 第57及59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30 (二)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31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3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4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6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審判決論  
07 以被告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8罪，依序量  
08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  
09 月、1年4月、1年2月、1年4月、1年5月、1年2月、1年2月、  
10 1年5月、1年4月、1年4月、1年4月、1年4月、1年3月、1年5  
11 月、1年2月、1年3月、1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2 原審判決就其量刑業已說明：被告壬○○正值壯年，不思以  
13 正當途徑獲取錢財，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提供帳戶及擔  
14 任車手之職務，與該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遂行詐騙行為，  
15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  
16 任關係，並造成本案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害，實屬不該；兼衡  
17 被告壬○○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壬○○迄至原審辯論終結  
18 前，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併參酌被告壬○○自陳其為  
19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地錨養護工、經濟狀況勉持、與  
20 母親、配偶同住及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原  
21 審卷二第12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分擔、手  
22 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依序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  
23 8所示之刑。並說明：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  
24 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該  
25 條第5款即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6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  
27 年。」原審審酌被告壬○○所涉各該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  
28 為犯罪時間相近，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9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30 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壬○○造成之痛苦程  
31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

01 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壬○○  
02 之上開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3 就被告壬○○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爰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3年等旨。原審判決所科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顯已綜合  
05 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  
06 量刑之裁量權，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  
07 未逾越法定刑度，合於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在符合法  
08 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被告壬○○適度之刑罰折  
09 扣，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充分審酌相關量刑因子  
10 等一切情狀，對於犯行及個人情狀予以適當及充分之評價，  
11 因而未結合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宣告併科罰金，  
12 符合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及罪刑相當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  
13 被告壬○○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查，被告壬○○坦承犯行  
14 之犯罪後態度，業經原審量刑時審酌及之，而被告壬○○於  
15 本院審理中雖稱有匯錢給一位被害人（附表二編號11）3,00  
16 0元（見本院卷第125頁），惟並未提出匯款憑據，且被告壬  
17 ○○同時供陳：該被害人要被告壬○○給付遭詐騙之30萬元  
18 完畢，才願意出具和解書，所以現在沒有和解書。除此之  
19 外，沒有與其他被害人和解，其他的人都對被告壬○○強制  
20 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51、152頁），參以告訴人戊○○亦  
21 具狀向本院陳報：被告壬○○前與告訴人戊○○以總金額6  
22 萬元達成和解，約定被告壬○○應自112年3月起至清償日  
23 止，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臺  
24 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法庭112年度埔小字第3號和解筆錄）。  
25 詎料被告壬○○於達成和解後竟分文未付，就其餘已達成和  
26 解之被害人亦係如此，顯然被告壬○○自始無填補告訴人及  
27 其他被害人損失之意思，僅欲以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表  
28 象，騙取較輕刑度，實令人憤慨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11  
29 至114頁）。是被告壬○○於本院審理中稱其有匯錢給一位  
30 被害人（附表二編號11）3,000元，縱使屬實，原審未及審  
31 酌此有利量刑因子，然本院考量被告壬○○犯罪所生危害非

01 輕，經斟酌相關量刑因子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之量刑  
02 （宣告刑及應執行），始合罪刑相當原則。再按刑法第59條  
03 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04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05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06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7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9 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  
10 決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  
11 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  
12 謹慎，未可為常態，是其所具之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  
13 即知顯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衡酌近年來詐欺集團  
14 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  
15 係，政府一再宣導以掃蕩詐欺犯罪，被告壬○○竟仍不思正  
16 當賺取錢財，參與詐欺集團以非法方式賺取金錢，依其犯罪  
17 情節，尚難謂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情形，倘遽予憫恕其而  
18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  
19 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實施詐欺  
20 取財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  
21 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  
22 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被告壬○  
23 ○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至檢察官於本院移送併辦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  
25 2、9及附表三編號1為同一事實，且未涉及本案事實之變  
26 動，本院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  
29 珮琪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岱霖於本院移送併辦，檢察官子○○到  
30 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2 法官 尚安雅  
03 法官 許冰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粟儀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原判決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5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二編號6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二編號7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二編號8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9所示事實、附表三編號1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附表二編號10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附表二編號11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附表二編號13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附表二編號14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15	附表三編號2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6	附表三編號3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三編號4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附表三編號5所示事實	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03

## 原判決附表二：(匯入台中商銀帳戶)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民國、新臺幣)	取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1	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應為109年之誤載)8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辰○○，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9時41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台中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	①109年8月31日9時57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18萬元。 ②同日10時21分許、上開分行、56萬元。 (超過辰○○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為辰○○遭騙款項)	①辰○○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6-28頁) ②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2	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臉書聯繫未○○，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10時	①109年8月31日11時47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160萬元。 ②同日13時30分許、臺中市○區○○○街00號全	①未○○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0-34頁) ②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56分許，匯款30萬4,000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家超商台中館東店ATM、2萬5元。 ③同日13時31分許、上開超商ATM、2,005元。 (超過未○○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為未○○遭騙款項)	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3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5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向其詐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14時45分許，匯款20萬800元至台中商銀號帳戶。	①109年8月31日15時26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台中銀行西台中分行、30萬元。 ②同日15時38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台中草悟道店ATM、1,005元。 ③109年9月1日12時10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號全家超商台中嘉農店ATM、2萬5元。 ④同日12時10分許、上開超商ATM、1萬5元。 ⑤同日12時37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59萬元。 ⑥同日12時54分許、上開超商ATM、1萬5元。 (超過丁○○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丁○○遭騙款項)	①丁○○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8頁) ②丁○○與暱稱「Anni」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幀(警一卷第23-28頁)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客戶收執聯影本(警一卷第31頁) ④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⑤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4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通訊軟體LINE聯繫癸○○，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1日14時46分、15時28分許，共計匯款6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①109年9月1日15時5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86萬元。 ②同日15時12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號全家超商台中嘉農店ATM、1萬4,005元。	①癸○○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1-46頁) ②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

			<p>③同日15時36分許、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台中漢成店ATM、2萬5元。</p> <p>④同日15時37分許、上開超商ATM、1萬5元。</p>	<p>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p>
5	甲○○○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向其佯稱大樂透中獎惟需繳交保證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1日14時48分、同年9月2日14時28分許，分別匯款29萬4,000元、60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p>	<p>(含左列告訴人癸○○遭詐騙金額6萬元、告訴人甲○○遭詐騙金額29萬4,000元)</p>	<p>①甲○○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1-46頁)</p> <p>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警六卷第55頁)</p> <p>③甲○○與暱稱「澳門金沙」LINE對話紀錄擷圖46幀(警六卷第42-64頁)</p> <p>④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p> <p>⑤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p>
6	午○○○	<p>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臉書聯繫午○○，向其訛稱投資產品遭海關扣押，需要幫忙繳交稅金云云，致午○○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0時1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p>	<p>①109年9月2日10時24分許、臺中市○○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112萬元。</p> <p>②同日11時46分許、臺中市○○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22萬元。</p> <p>③同日11時50分許、臺中市○○路○○段0號全家超商台中嘉農店ATM、1萬8,005元。 (超過午○○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午</p>	<p>①午○○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1-46頁)</p> <p>②復興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偵四卷第46頁)</p> <p>③暱稱「王雄輝」傳送予劉秀鰻之照片4幀(偵四卷第50-51頁)</p> <p>④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p>

			○○遭騙款項)	⑤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7	巳 ○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3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巳○○,向其詐稱可幫助投資獲利,致巳○○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3時46分、同年9月3日11時37分許,分別匯款2萬6,400元至台中商銀號帳戶。	①109年9月2日14時1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2樓台中銀行南屯分行、73萬元。 ②同日14時53分許、上開分行、90萬元。 (含左列告訴人已○○遭詐騙金額2萬6,400元、告訴人寅○○遭詐騙金額8萬元、甲○○遭詐騙金額60萬元,其餘超過巳○○、寅○○及甲○○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巳○○、寅○○及甲○○遭騙款項)	①巳○○警詢筆錄(警六卷第61-63頁) ②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8	寅 ○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3日,以臉書聯繫寅○○,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3時51分許,匯款8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①109年9月2日15時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ATM、2萬5元。 ②同日15時7分許、上開分行ATM、4,005元。	①寅○○警詢筆錄(警六卷第66-68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影本(偵七卷第18頁) 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9	丑 ○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丑○○,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致丑○○陷於錯誤云云,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5時3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①109年9月2日15時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ATM、2萬5元。 ②同日15時7分許、上開分行ATM、4,005元。	①丑○○警詢筆錄(警六卷第96-98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收執聯影本(警六卷第100頁) ③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

			<p>③同日15時18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2樓台中銀行南屯分行、13萬元。</p> <p>④同日15時20分許、上開分行ATM、2萬元。</p> <p>⑤109年9月3日9時8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34萬元。</p> <p>⑥同日9時12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號全家超商台中嘉農店ATM、1萬2,005元。 (超過丑○○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丑○○遭騙款項)</p>	<p>像(警六卷第11-16頁)</p> <p>④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p>
10	丙○○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致丙○○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3日9時46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p>	<p>①109年9月3日11時27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台中銀行北台中分行、90萬元。</p> <p>②同日13時11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台中銀行西台中分行、40萬元。</p> <p>③同日13時18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大益店ATM、1萬4,005元。</p> <p>④同日13時19分許、上開超商ATM、4,005元。</p> <p>⑤同日14時10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台中銀行西台中分行、100萬元。 (含告訴人已○○遭詐騙金額2萬6,400元,超過丙○○、庚○○及已○○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丙○○、庚○○及已○○遭騙款項)</p>	<p>①丙○○警詢筆錄(警六卷第70-74頁)</p> <p>②手機轉帳結果擷圖(警七卷第37頁)</p> <p>③丙○○與暱稱「夢想」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警七卷第39頁)</p> <p>④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p> <p>⑤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p>
11	庚○○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7日,通訊軟體LINE聯繫庚○○,向其佯稱可幫助</p>	<p>①庚○○警詢筆錄(警六卷第77-81頁)</p>	

		投資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3日10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②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警六卷第82頁) ③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④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12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3日14時19分許，匯款24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①109年9月3日15時14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2樓台中銀行南屯分行、30萬元。 ②同日15時17分許、上開分行ATM、1萬元。 ③同日15時25分許、上開分行、16萬元。 ④同日15時3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萬文門市ATM、2萬5元。 ⑤同日15時37分許、上開超商ATM、2萬5元。 ⑥同日15時39分許、上開超商ATM、2萬5元。	①己○○警詢筆錄(警六卷第84-86頁) ②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警六卷第87頁) ③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④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13	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以臉書聯繫申○○，向其佯稱欲投注大樂透云云，致申○○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3日15時5分、15時9分、15時9分、15時11分、15時11分、15	⑦同日15時40分許、上開超商ATM、1萬5元。	①申○○警詢筆錄(警五卷第18-19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暨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存摺、聯邦銀行0000000000

01

		時20分、15時21分、15時37分、15時40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5萬元、2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4萬6,000元、3萬元至台中商銀帳戶。		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正面影本(警五卷第94-95頁) ③網路銀行轉帳擷圖11幀(警五卷第96-98頁) ④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⑤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14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1日，以臉書聯繫辛○○○，向其詐稱下注投資中獎需繳交境外稅云云，致辛○○○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3日15時37分許，匯款15萬2,000元至台中商銀0號帳戶。		①辛○○警詢筆錄(警六卷第93-94頁) ②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收執聯影本(偵六卷第93頁) ③壬○○台中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1-16頁) ④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幣開戶資料暨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2-155頁)

02

附表三：(匯入國泰銀行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民國、新臺幣)	取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證據索引
----	------	-----------------	-----------------	------

	告訴人			
1	丑○○○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丑○○，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10時56分許，匯款3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商銀帳戶）。</p>	<p>①109年8月31日12時45分許、臺中市○○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384萬元。          ②同日13時14分許、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美德門市ATM、2萬元。          ③同日13時15分許、上開超商ATM、2萬元。          ④同日13時20分許、上開超商ATM、2萬元。          ⑤同日13時22分許、上開超商ATM、1萬4,000元。</p>	<p>①丑○○警詢筆錄(警六卷第96-98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收執聯影本(警六卷第100頁)          ③壬○○國泰世華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7-18頁)          ④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歷史資料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6-162頁)</p>
2	乙○○○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向其佯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11時10分許，匯款60萬元至國泰商銀帳戶。</p>	<p>(超過丑○○、乙○○、戊○○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丑○○、乙○○、戊○○遭騙款項)</p>	<p>①乙○○警詢筆錄(警三卷第7-10頁)          ②暱稱「林義博」LINE個人頁面擷圖幀暨乙○○手機通聯紀錄擷圖(警三卷第26-29頁)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正面影本(警三卷第30頁)          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影本(警三卷第31頁)          ⑤壬○○國泰世華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7-18頁)          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歷史資料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6-162頁)</p>

3	戊 ○ ○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1日，以手機交友軟體Omni聯繫戊○○，向其訛詐稱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8月31日12時26分、12時29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至國泰商銀帳戶。</p>		<p>①戊○○警詢筆錄(警二卷第7-9頁) ②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2紙(警二卷第24頁) ③戊○○與暱稱「陳嘉凱」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與暱稱「簡單」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7-32頁) ④壬○○國泰世華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7-18頁) ⑤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歷史資料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6-162頁)</p>
4	卯 ○ ○	<p>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卯○○，向其佯稱博弈中獎惟需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卯○○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1時59分許，匯款12萬元至國泰商銀帳戶。</p>	<p>①109年9月2日12時14分許、臺中市○○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106萬元。 ②同日12時22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美德店ATM、2萬元。 (超過卯○○匯入金額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係卯○○遭騙款項)</p>	<p>①卯○○警詢筆錄(警四卷第7-10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收執聯影本(警四卷第19頁) ③壬○○國泰世華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7-18頁) ④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歷史資料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6-162頁)</p>
5	酉 ○ ○	<p>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酉○○，向其詐稱博弈中獎惟需繳交手續費云云，致酉○○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9月2日13時17分</p>	<p>①109年9月2日13時53分許、臺中市○○○路○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35萬元。 ②同日13時58分許、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黎明東門市ATM、1萬元。</p>	<p>①酉○○警詢筆錄(警五卷第15-17頁) ②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聯影本(警五卷第67頁) ③酉○○與暱稱「澳門金沙」、「陳小</p>

(續上頁)

01

		許，匯款33萬元至國泰商銀帳戶。	(超過西○○匯入金額，卷內無證據證明係西○○遭騙款項)	波」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五卷第71-84頁) ④壬○○國泰世華銀行提款一覽表暨提款影像(警六卷第17-18頁) ⑤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歷史資料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6-162頁)
--	--	------------------	-----------------------------	---